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告 莊華玉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8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927元，嗣於113年11月28日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84,7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12,682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8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